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期权行权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26,453,35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28,803,851 元，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4-015 号）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新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新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此外，董事会同意：自股东大会选举徐新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之日起，徐新峰先生还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济南一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产能规划，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与济南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爱旭太阳能高效电池组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拟分三期在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 3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及其配套 30GW 组件项目，每期建设 10GW 电池及组件产能。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市场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了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孙耿片区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在 2024 年 1 月、2 月期间就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现拟正式投资建设济南一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9.7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4.98 亿元，铺底及运营流动资金 24.80 亿元。项目建设期约为 15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一季度开工，预计于 2025 年上半年投产。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新增全球领先的 10GW N 型 ABC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 10GW 组件产能。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济南一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公告》（临 2024-016 号）。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中第 1 项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 2 项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第 3 项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济南一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

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具体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5日

附件：

##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新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南海奇美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任管理师；2008年至2012年，任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课长；2012年至2016年，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电事业群顺德工厂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2016年至今，先后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环安部/采购部/销售部负责人。

徐新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4,71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共计 0.005%。徐新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